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重医一院〔2023〕150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各处、分院、科（室）：

为加强对医院科技人员科研行为的规范管理，完善对各类科研任务及科研过程的管理，杜绝科研活动中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现象，促进科研诚信建设，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试行）》（重医大文〔2019〕7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年9月28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对我院科技人员科研行为的规范管理,杜绝科研活动中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现象,促进科研诚信建设,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管理的规定(试行)》(重医大文〔2019〕7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合作及对外协作科研任务的管理

(一)强化合作及对外协作科研任务及经费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及协作单位的资质认定、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科研经费帐户单列以及与项目成员是否存在利益关系等方面进行评价与承诺。

(二)项目申报和启动前,须与合作及对外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经费额度,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经费,并督促检查其项目执行情况。

(三)严禁任何人利用合作及对外协作科研工作机会从事不正当利益输送,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及协作科研任务完成与经费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二、严禁违规外包、转包科研任务

(一)严格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等。

(二)不得随意变更科研项目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合作、协作、测试、加工等)未经审批违规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或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三、加强对科研过程中的数据管理

(一)要注重科研工作过程中对实验研究数据(图像、结果、实验记录等)收集、记录和保存规范。必须精准地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记录数据,保证获得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收集特殊数据应当事先获得授权许可。数据记录应当与数据的获得同步。加强对大数据的安全管理,严禁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恶意利用数据危害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行为。

(二)要以严谨的方式保存实验研究数据,原始数据应由产生这些数据的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共同保存,要慎重保存涉及机密或危险的数据,应做好数据保存相关事项的预先协议,遵守数据保存期限但不应有意隐蔽数据。

(三)严禁在任何情况下对实验研究的原始数据进行任何加工和篡改。所有项目参与者必须对自己承担实验工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实验研究数据负责。

四、恪守科学伦理道德和科技安全准则

(一)必须以对人类和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践行规范和准则,遵守科学伦理和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二)凡在医院开展生物、食品、药物、医学、医疗器械等

相关的涉及动物及人体研究，其研究者资格、试验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等，均须取得医院动物/医学/临床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后方可实施。

五、附则

（一）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医院将视作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纪律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